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WIRELESS TECHNOLOGIES LIMITED

中國無線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9)

授出購股權

謹此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7.06A條刊發本公佈。

中國無線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已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65,880,000份可認購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之購股權（「購股權」），惟須待承授人（「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

各份購股權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權利，於有關購股權獲行使時，以行使價每股股份3.24港元認購一股股份，行使價為以下價格中最高者：(i)股份面值；(ii)聯交所刊發之日報表所載於授出日期股份之收市價每股2.95港元；及(iii)聯交所刊發之日報表所載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之平均收市價每股3.24港元。

在總共65,880,000份購股權中，本公司執行董事李斌先生及李旺先生分別獲授予2,000,000份購股權。

承授人須於以下歸屬期間行使購股權：

- (a) 獲授合共16,904,000份購股權之承授人須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七日止期間行使購股權。
- (b) 獲授合共19,704,000份購股權之承授人須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止期間行使購股權。

- (c) 獲授合共15,772,000份購股權之承授人須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止期間行使購股權。
- (d) 獲授合共13,500,000份購股權之承授人須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八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止期間行使購股權。

承董事會命
中國無線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蔣超

香港，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郭德英先生、蔣超先生、李斌先生及李旺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楊曉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大展博士、謝維信先生、陳敬忠先生及楊賢足先生。